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人管字第 1123004375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九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长兼任；执行长一人，由秘书长兼任；副执行长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长兼任，其馀委员由本府就下列人员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产业发展局、工务局、交通局、社会局、劳动局、警察局、卫生局、环境保护局、都市发展局、文化局、捷运工程局、台北翡翠水库管理局、观光传播局、兵役局、资讯局、主计处、人事处、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、台北自来水事业处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首長。

（二）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等首長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依程序補行聘（派）之。

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（二）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（三）核定本市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
（四）督導、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
（五）推動本市災後復原重建措施。

（六）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